

#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 2026 ] 4 号

---

## 关于对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 的决定

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，谢建中、张芦苇、谢雨珊、王庆奎：

经查，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董事会授权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。授权到期后，公司部分现金管理理财产品未赎回，且未经董事会审议继续购买理财产品并未披露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5〕10号）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6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谢建中、总经理张芦苇、董事会秘书谢雨珊、财务总监王庆奎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和《上

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三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公司及谢建中、张芦苇、谢雨珊、王庆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后**30**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0**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**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河南证监局

2026年3月2日